

## 附件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扶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标段名称：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7325.321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8.9457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扶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7325.321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8.9457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30 日